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378號

原告 許湘雯

被告 侯明佳

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00樓之0（送
達地址）

上列被告因誣告案件（113年度簡字第173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
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
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
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芳如

法官 魏威至

法官 曹宜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譚系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